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中，马艳军等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8,5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442元/股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500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推荐，高晶、郑嵩、谢向宇、贾力强、陈先彪、杨大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

解,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林慧、安鹤男、胡皓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

刘雪生

---

陈永涛

---

林慧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